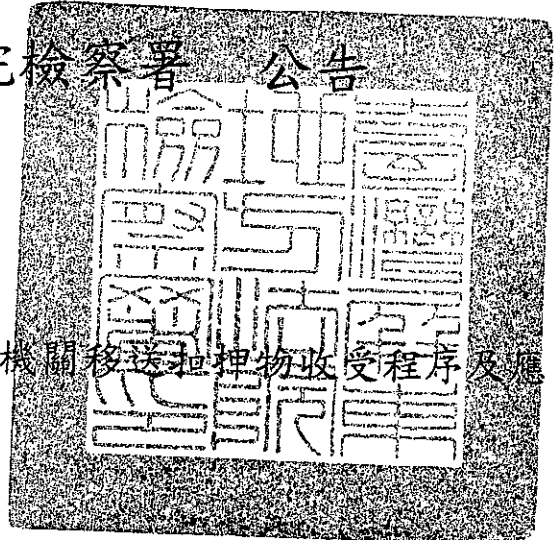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光政字第 0970600128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受理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扣押物收受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扣押物、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。
- 二、法院與檢察署南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存及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貴重物品入庫：

移送機關應先送往相關公會鑑定，並製作鑑定書附卷；其物由移送機關、贓物庫承辦人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眼同密封並蓋騎縫章，再由承辦人收受。（移送前，請先與本署贓證物庫聯繫，電話：08-7535211 轉 5001、5002。）

二、一案有大量扣押物入庫：

因本署贓證物庫腹地有限，請配合承辦人員指示入贓證物庫或逕送前鎮南區大型贓證物庫（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、電話 07-8111890），以利其他贓證物之存放與管理。

三、有贓款入庫：

應先將其他贓證物入庫，取得檢總管字號後，三日內依此字號至本署單一窗口開單繳入臺灣銀行，再將收據二聯繳回單一窗口，即完成入庫手續。（贓款若要原封保存者，請依貴重物品入庫方式辦理。）

四、賭博性電動玩具之機臺：

由移送機關註記拍照後保管於適當之場所，並將清單（需註記存放場所名稱、地址）及相片隨卷移送。俟判決確定後，依本署執行科承辦股發函指示辦理。

五、賭博性電動玩具之 IC 板：

由移送機關彌封後，始得移送入庫。

六、清單內容：

清單填寫扣押物物品名稱、編號及數量應與扣押物清單一致。（尿液需與一般贓證物分開填寫）

七、行動電話入庫：

扣押物品（手機）入庫時，請寫入型號、手機門號或序號、持有人並按指印。

八、槍砲、彈藥入庫：

請填黃色清單，另檢附鑑定報告書 2 份且需有鑑別條碼，子彈未經試射與試射過需分別填寫計算，每支槍枝必須配合一個彈匣。

九、毒品入庫：

移送機關在移送時應密封加蓋騎縫章，始得移送贓證物庫；入庫數量應與移送書同，如已先行送驗，應加註驗前淨重或驗後淨重（以鑑驗單位之數據為主）於備註欄。

十、其他贓證物入庫：

請配合承辦人員指示辦理；另贓證物因存放及管理不易，承辦人員會盡全力做好各項入庫手續，絕非刁難，敬請配合辦理。